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總說明

壹、訂定緣由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以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四九一號令制定公布；其相關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中關於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為落實本法所定優惠存款相關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並明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與程序等規定，爰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貳、主要內容

本辦法草案共計二十條；其規範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草案第二條）
- 三、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草案第三條）
- 四、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計算事宜。（草案第四條）
- 五、退休人員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按本法規定辦理。（草案第七條）
- 八、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開戶及起息相關事宜。（草案第八條）
- 九、優惠存款辦理期限、續存手續及優惠存款之終止等事項。（草案第八條）
- 十、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優惠存款契約辦理事宜。（草案第九條）
- 十一、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優惠存款不得辦理質借。（草案第十條）
- 十二、退休人員提取優惠存款金額之處理事宜。（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三、退休人員應減少發給退離（職）給與時，其優惠存款計算事宜。（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因調降優惠存款利率以致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本金部分，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計息；以及當本金調降至零時，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優惠存款利息之支給機關、利息分擔方式及其墊付與歸還等事宜。（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退休人員有停止或喪失辦理優惠存款情形之通報程序，以及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追繳事宜。（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節省之退撫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其中屬優惠存款利息節省部分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支票應載明注意事項。（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退職政務人員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並限制其辦理優惠存款之上限額度。（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草案

名 稱	說 明
<p>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p>	<p>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前項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爰將原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重新規範，訂定本辦法。</p>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p>	<p>一、本條規範本辦法之法制主管機關及承辦公務人員優惠存款之金融機構。 二、第一項規範銓敘部為本辦法之法制及其政策規劃之主管機關，俾能統整全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核定作業，並解決一切有關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疑義。 三、第二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辦理公務人員優惠存款之唯一承辦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 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所具公務人員</p>	<p>一、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規範退休公務</p>

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依本法辦理退休。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亦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標準核計退休金。

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任職至退休生效日前均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於依本法辦理退休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限制：

一、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二、任職機關係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但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新機關後，始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除外。

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條件，以及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項目。

二、優惠存款制度之建立，係因早期公務人員待遇較低，連帶影響其退休金實質所得偏低，政府為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並彌補退休金之不足而建立此項制度，爰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係政府所為之政策性福利措施。是為落實優惠存款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須以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亦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即全面期間制）。

三、依原優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退休人員是否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已採前述全面期間制之方式認定—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僅限在職係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期間所領之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惟以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機關（構）有部分人員（如臺灣鐵路管理局），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中，部分年資係任職於一般行政機關且按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然該段年資於退休時並非以公務人員俸額表標準核計退休金，進而衍生該段按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有所疑義，案經銓敘部一百年

八月四日部退三字第一〇〇三四二〇九一一號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部退三字第一〇〇三三九五五九五號等二書函規定略以，以是類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期間），前經行政院同意全部年資均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已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之退休金，核與優存制度建置意旨不符，爰是類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縱有按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任職年資，仍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為符法制，爰參照上述函釋意旨，並提升至第一項第三款規範。

四、此外，為確保全面期間制實施前已由公營事業機構調至一般行政機關人員之優惠存款權益，銓敘部前於原優存辦法中另訂保障條款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調任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或職務，且至退休前仍繼續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保障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優惠存款資格之認定標準。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二條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依本法辦理退休。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

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法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 一、依本法辦理退休。
- 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

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

	<p>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但由數個機關整併而成立且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如整併前原機關所屬人員之優惠存款事項係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優惠存款事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施行前，整併成立之新機關所屬人員，或隨同業務移撥至他機關而仍支原待遇並經銓敘部核定優惠存款事項處理原則有案，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依原核定原則辦理。</p> <p>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p> <p>前項公保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請領養老給付人員，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辦法施行前規定辦理。</p>	<p>一、本條規範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月數計算標準。</p> <p>二、原優存辦法所規定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月數，係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附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規定計算（即從優逆算）。惟依該表計算結果，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加保年資未滿二十年者，造成其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月數較實際領取之養老給付月數為高；相當於除退撫新制實施前加保年資實際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外，尚有部分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係來自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加保年資所</p>

領取之養老給付之不合理現象—如某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加保年資計有十年，依原優存辦法附表計算結果，優惠存款最高月數為二十六個月，然而其所具該段年資實際所領養老給付月數僅為十個月，相當於有部分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月數，係來自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加保年資；至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加保年資二十年以上者，最高優存月數及實際所領養老給付月數均為三十六個月，則不會有上述情形發生。據此，為改善上述不合理情形，以及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毋須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原優存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二階段方式計算實際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爰於第一項重行規範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回歸公教人員保險法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養老給付月數計算標準，俾與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加保年資實際給付月數一致，並以附表對照之。

三、第二項規範加保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或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計算方式。

四、第三項規範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辦理退休者，應按退休時所適用法令規定計算後，再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計算之。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三條 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

	<p>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五條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減少每月所領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者，以減少優惠存款金額方式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計算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p> <p>一、支領月退休金者：依本法附表三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中，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但優存利率為零或優存利息扣減至零時，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p> <p>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本法附表三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中，屬於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優存利率計算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p> <p>三、兼領月退休金者：</p> <p>（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但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但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p> <p>（三）第一目所稱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p>	<p>一、本條規範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調降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及每月退休所得時，其優惠存款金額計算方式。</p> <p>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之計算，係就其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按是日以前原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人員，則按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計算之優惠存款金額，先分別按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計息後，其按本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未超過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附表三所定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毋須調降優惠存款金額；如超過者，則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優先調降優存利息至未超過替代率上限金額為止，再依調降後優存利息，按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優存利率計算相應之優惠存款金額。</p> <p>三、另以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由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係依原優存辦法第三條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後，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原優存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二階段方式計算實際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於一百零七年七</p>

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原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優惠存款金額中，屬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計之。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每月退休所得低於以最末年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時，以各該金額中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但同時低於最末年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及最低保障金額時，以二者較高金額計算之。

退休人員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以最末年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時，依下列規定計算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並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按原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優惠存款金額。
-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人員，按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

月一日以後退休者，則按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計算養老給付辦理惠存款金額後，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至於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金額，則均以最高月數金額按比率計算。據上，由於本辦法施行前、後兼領月退休金者所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方式不同，致其須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降優存利率之本金亦不相同，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範，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其須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降優存利率部分，係以原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優惠存款金額中，屬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而非原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乘上兼領月退休金比率所得金額。舉例來說，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兼領二分之一月退休金之某退休人員，其原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計七十萬元，其中屬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原優存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二階段方式計算實際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二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則屬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故某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降優存利率之優存本金，係上述按二階段方式計算後實際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二十萬元，並非以原儲存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七十萬元之二分之一所計得之三十五萬予以調降。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退休人員如因優

	<p>存利率調降而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情事時，其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方式。</p>
<p>第六條 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按審定機關審定之月退休金為每月退休所得內涵，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p> <p>二、依法定優存利率計算每月優惠存款利息。</p>	<p>一、本條規範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計算方式。</p> <p>二、本條序文所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對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退休並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由於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係以依本法辦理退休為前提，故其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退休生效日前之在職期間，並未能辦理優惠存款，爰本條就對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退休並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毋須特別規範「退休生效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期間。</p>
<p>第七條 退休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按法定優存利率及審定機關審定之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但原儲存之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按原儲存之金額計算。</p>	<p>一、本法規定優存利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爰規範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事項，均自是日起按本法規定辦理。</p> <p>二、審定機關所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係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上限，而退休人員實際辦理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實存金額）時，可視其個人意願或其他因素考量，在不高於上限金額之範圍內辦理，並按實存金額計息。另以本次年金改革就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將由審定機關一次審定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如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審定機關將一次審定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優惠存款金額）。考量退休人員實存金額可能並不等於審定金額，且優存利息係以實存金額計息而非審定金額，爰於本項但書規範退休人員原儲存之金額較審定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p>

<p>第八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同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p> <p>前項人員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檢同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親自持國民身分證併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原留印鑑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p> <p>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同一利率以一筆為限。</p> <p>優惠存款最低存款金額為新台幣一百元；百元以上，以元為單位。</p> <p>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計息，以優惠存款金額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之期間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自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退休生效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退休生效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p> <p>二、以直撥入帳以外之其他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p> <p>（一）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p> <p>（二）逾退休生效日始將優惠存款金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者，自款項入帳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p> <p>（三）優惠存款金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後逾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p>	<p>低者，仍須按原儲存之金額計算。</p> <p>一、本條規範退休人員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手續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以利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作業。此外，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之人員，除應於退休前辦理開戶手續外，雖於退休生效日以前已將優惠存款金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但仍應於退休生效日以後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始得追溯至退休生效日計息。是為避免部分退休人員於直撥入帳後，遲延數年始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並補發優存利息，進而衍生長期未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仍得追溯發給優存利息之適法性疑慮，爰參酌優惠存款契約多以二年為一期，規定退休人員至遲應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p> <p>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退休人員之每月優存利息如超出最低保障金額時，係以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從年息百分之十二起分年調降，最終以年息百分之六計息。因此，是類人員優惠存款金額，可能將適用之二種不同優存利率計息；另就實務作業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將一筆優惠存款金額按不同額度適用不同利率分開計息，爰於第三項規定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時，以同一利率為一筆優惠存款。</p>
---	---

計息。

四、第四項規範辦理優惠存款最低存款金額及最小計息單位。審酌本次年金改革後，部分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金額將大幅下降，爰調整最低存款金額及最小計息單位。

五、查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部退二字第10一三五八六二四八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原優存辦法第七條規定，退休人員應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儲存手續，始得溯自退休生效日起息；如逾退休生效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者，則自辦妥之日起息。另，以現金、支票或其他方式存入者，如係於退休生效日前存入，得自退休生效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但逾退休生效日始將優惠存款金額存入優存帳戶者，則自入帳日起息。至於逾退休生效日(退休生效日前存入)或入帳日(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二年，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者，則自辦妥之日起息。為符法制，爰將上述函釋提升至本辦法，並參酌原優存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時，不同入帳方式、款項存入日及辦理時點之起息方式。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七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

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檢附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

	<p>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p> <p>開設存款帳戶應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p> <p>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p>
<p>第九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二年。期滿得辦理續存。但契約期間遇有優存利率或優惠存款審定金額變動時，仍應辦理變更。</p> <p>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並按月結付利息。但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時，不適用之：</p> <p>一、有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p> <p>二、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p> <p>三、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p> <p>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有前項但書所列應停止辦理續存情形，應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其後之下一期滿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無法親自辦理續存手續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p> <p>(一)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p> <p>(二)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p>	<p>一、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八條規定，規定優惠存款期限、續存手續及優惠存款終止事宜。</p> <p>二、第一項規範優惠存款契約以二年為限。另考量退休人員於優存利率調降期間，優存利率或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爰於但書規範優惠存款契約期間仍應按法定利率及審定金額辦理變更。又上述但書所述情形待優存利率調降期間過後，將不再有所變動，契約期限則可回復為常態，以二年為期限。</p> <p>三、由於本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將有數年期間，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金額，可能將因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優存利率調降而有持續變動情形。為避免退休人員於優存利率調整之過渡期間內，遇有優惠存款審定金額變更時，即須前往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重新辦理優惠存款手續，以及避免退休人員集中於同一時間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手續，將造成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負荷及退休人員久候辦理情形，爰基於便利退休人員考量，參酌原優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自動續存機制，在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契約到期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依</p>

<p>(三) 退休人員親自簽名之委託書。</p> <p>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含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p> <p>(一) 委託親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3、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p>(二) 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2、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外交部或駐外館處驗證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p>(三) 檢附之證明文件、授權書或授權委託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章;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外交部或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續存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存利率計息。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存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p>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p>	<p>審定機關審定之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毋須再由退休人員前往辦理。另審酌對於優惠存款契約到期時,如有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所定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情事—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情事者,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自無由辦理續存;而退休人員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時,亦不宜於繳回前逕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主動辦理續存並繼續給付優存利息;此外,對於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到期時可能短時出國,考量此與長期居住國外有別,故排除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時,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不予主動辦理續存,應改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至於赴大陸地區者,已屬上述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所定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爰將上述情形於第二項但書規範排除之。</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二項規定,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中有關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及檢附證明文件等文字,規範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應以親自辦理為原則;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委託親友代為辦理;居住海外地區者,亦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續存。</p> <p>五、第五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四項規定,規範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續存者,其後續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方式。另對優惠存款契約期滿而未辦理續存者而亡故者,明定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止。</p> <p>六、第六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五項規定,規範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亡故者,以優惠存款權利係專屬於</p>
--	---

存款。

退休人員本人，是其亡故後，優惠存款亦應終止。

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原優存辦法

第七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

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檢附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開設存款帳戶應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

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

(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四十八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遺族因僑居國外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p>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檢同具有足資證明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及入出境資料。</p> <p>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受託人應檢同當事人簽名蓋章並經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p> <p>支領或兼領月退休人員之遺族依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章並應經外交部或駐外館處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外交部或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期滿者，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到期日；其優惠存款契約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審定機關審定之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期滿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前未辦理續存手續者，應持審定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手續；其後之下一期滿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第二項</p>	<p>一、本條規範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已退休人員，其優惠存款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方式。</p> <p>二、第一項規定退休人員原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尚未期滿者，以是日為到期日，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即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續存。</p> <p>三、至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不含該日）已期滿且未辦理續存者，由於其優惠存款契約並非存續狀態，倘先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續存（未能追溯至是日以前），惟退休人員原優惠存款契約到期日至一百零</p>

<p>規定辦理。</p>	<p>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仍屬未簽訂優惠存款契約狀態，仍無法按優存利率計息；再者，縱其嗣後親自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補辦手續，亦將造成較晚簽訂之契約，計息期間卻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之時序紊亂問題。爰第二項規範是類人員仍應依原優存辦法規定辦理續存後，下一期滿日起再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主動辦理續存。</p>
<p>第十一條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優惠存款不得辦理質借。</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辦理質借者，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為到期日，並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抵償質借款後，依下列方式辦理優惠存款：</p> <p>一、抵償後剩餘款高於依本法規定重新審定之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時，應按審定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超出審定金額部分，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p> <p>二、抵償後剩餘款低於依本法規定重新審定之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時，得先就剩餘款辦理優惠存款。審定金額與抵償後剩餘款之差額，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二年內一次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按款項入帳日起，依法定優存利率起息。</p>	<p>一、本條規範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金額已不得質借，以及依原優存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質借者，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相關處理事宜。</p> <p>二、依原優存辦法第六條規定，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如有資金需求，得於優惠存款金額九成範圍內辦理質借。考量多數退休人員之優存利率於本法施行後之二年半內，將逐年調降至年息為零，在優惠存款制度走入歷史之際，優惠存款質借制度之存在似無實益。至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辦理質借者，經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抵償質借款後，仍得在不高於依本法規定審定之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範圍內，補足優惠存款款項，或以其剩餘款繼續儲存。</p>
<p>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除於依法暫停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p> <p>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將優惠存款金額一次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後，向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並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p>	<p>一、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辦理優惠存款期間提領優惠存款金額之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規範優惠存款金額不得提取，以及一經提取即不得再行存入，並規定提取優惠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本項規定之主要目的，一則係為貫徹優惠存款之建制意旨；二則係為避免退</p>

優惠存款帳戶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優惠存款並有具體事證，經銓敘部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提取後之剩餘款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並自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休人員提取其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進行投機之套利行為；三則係為避免其因運用失當而無法恢復辦理優惠存款，致使其老年生活陷入困境。

三、第二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於相關事由發生之日起算二年內，檢具相關文件向銓敘部提出申請。另審酌銓敘部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部退二字第100330一七五五號書函規定，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如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金額提取之日起二年內將扣押款回存入帳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優惠存款帳戶者，同意自其款項回存入帳之日起，恢復其優惠儲存，毋須送本部逐案審查。為期簡化行政程序並維護退休人員權益，爰規範因法院扣押而提領時，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向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申請恢復優惠存款恢復優惠存款之程序，並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之日起息，毋須再經銓敘部同意。至於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事證者，如患有失智症因一時情緒失控，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以及因遭詐騙而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考量上情與經法院扣押而提領之情形有別，復考量優惠存款制度建制之本旨，係在照護公務人員退休後之基本生活，爰規範仍應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經本部審酌個案情形予以同意者，始得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入帳之日起，恢復優惠存款。

四、另為免退休人員僅因提取部分優惠存款金額，卻喪失全部優惠存款權利致失衡平，前經銓敘部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部退二字第10一三五八

	<p>六二四八號書函規定略以，退休人員解約提取部分優惠存款金額，所餘金額仍留存於優存帳戶內者，得就提取後所餘款項辦理優惠存款，並自辦妥優惠儲存手續後，起算利息。為符法制，爰提升至第三項規範。</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優存辦法</p> <p>第十條 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p> <p>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經銓敘部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p>
<p>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及第五條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後，再按扣減比率減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p> <p>前項人員屬支領一次退休金且有二筆優惠存款者，其各筆優惠存款金額應分別按扣減比率減少之。</p> <p>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補發之優惠存款利息，依退休人員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內之金額，按法定優存利率計算。</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退休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應就其須減少之優存利息部分，以減少優惠存款金額方式辦理。</p> <p>二、第三項規範前二項人員於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原已減少發給之優存利息之補發方式。又是類人員優惠存款金額雖得追溯回復至原未減少前額度，但優惠存款計息是按實存金額而非審定金額，爰規定前二項人員於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有提領部分或全部金額致低於原審定額度情形時，仍應按實存金額計息。</p>
<p>第十四條 退休人員原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審定應減少者，其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p>	<p>一、第一項規範退休人員經審定金額較原儲存金額為低時，該部分所調降之差額應按一般儲蓄活期存款利率計息。</p>

<p>計息。</p> <p>前項人員經審定應減少至零元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行結清銷戶。</p>	<p>二、第二項規範退休人員經審定優惠存款金額為零時，由於該優惠存款帳戶已不具辦理優惠存款功能，原優惠存款帳戶應予銷戶。另實務作業上，倘該帳戶對於退休人員可能當有其他功能（如帳務自動扣款），可於結清銷戶時，再向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申請以同帳號開立一般存款帳戶；亦可申請將帳戶內款項轉帳至其他指定帳戶（倘為臺灣銀行以外金融機構，所衍生之轉帳成本須由退休人員負擔）。</p>
<p>第十五條 優存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存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p> <p>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確認，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p> <p>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時，其服務機關繫屬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p>	<p>一、本條規定優惠存款利息之分擔、墊付及歸還等事宜。</p> <p>二、各支給機關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對於優惠存款利息之分擔，原係依行政院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臺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一四五二五號函規定辦理，嗣於原優存辦法第十二條中明定。爰參考上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支給機關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優存利率之比率。</p> <p>三、第二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二項規定，規範優惠存款利息之代墊與歸還事宜。</p> <p>四、第三項規定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給機關。依行政院五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臺(五七)財字第一三五〇號令，參照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係由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金之支給機關負擔—亦即依退休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分別由國庫、省(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支出；公營事業機構屬於營業預算者，列入營業預算自行支出。另審酌上述「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係由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金之支給機關負擔」規定，對於未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卻因具</p>

	<p>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加保年資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時常造成服務機關誤以「退休人員有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判斷須否負擔優惠存款利額利息。爰參酌銓敘部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部退二字第10二三七五六四0四號書函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規範。</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優存辦法</p> <p>第十二條第一項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惠存款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p> <p>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核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p> <p>第十二條第三項 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p>
<p>第十六條 退休人員有本法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p> <p>依本法及前項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p> <p>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由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p>	<p>一、本條規範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或喪失辦理優惠存款資格情事時，退休人員及其遺族應辦理事宜，以及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追繳事宜。</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原優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當退休人員有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列情事之一時，退休人員或遺族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辦理終</p>

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服務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停發其優惠存款利息；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於退休人員亡故後溢發之優惠存款利息，得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前溢發優存利息者，亦同。

止或停止優惠存款事宜並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具證明文件繼續發給。

三、第三項規範退休人員有溢領或誤領優惠利息時之追繳作業程序。

四、第四項規範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於退休人員亡故後溢發之優惠存款利息，得自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帳戶逕行扣抵；理由如下：

(一) 有鑑於退休人員雖自亡故之次日起應終止優惠存款，惟實務上常因遺族未及時至戶政機關辦理除戶登記，未能立即更新戶役政資訊，致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溢發退休人員亡故後至該機構知悉其死亡資訊之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又以是類人員溢發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須由支給機關先行歸墊，俟遺族辦理繼承銷戶手續時始得收回，其中偶有部分遺族因家族遺產分配糾紛或因長期旅居國外等因素，遲未辦理繼承手續；長此以往，造成支給機關溢付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日益增加，不利國庫利益。對此，審計部前於九十八年間曾提出質疑，案經銓敘部函請臺灣銀行檢討修正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清算機制，經該公司以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銀營運乙字第0九八00五一八八一號函，建請於本辦法增訂類此情形「得逕行結清該存戶之優惠儲蓄存款，並收回溢付之優惠存款利息」規定，否則難以限期結算。是以，為解決上述實務困境，於本項但書明定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於退休人員亡故後溢發之優惠存款利息，得逕自亡故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帳戶扣抵，以及時收回溢發金額，俾符合行政經濟原則

	<p>並確保國庫利益。</p> <p>(二) 本項後段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於退休人員亡故後溢發之優惠存款利息，亦得逕自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此部分係考量現行實務上已存有部分亡故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帳戶迄未辦理繼承銷戶之情形；案雖經銓敘部函請服務機關轉告遺族儘速辦理，惟多數遺族均囿於子女散居海外各地或家族繼承糾紛等問題而無法辦理優惠存款帳戶之繼承銷戶手續，致多年來無法收回溢發之優惠存款利息，類此情形如由支給機關逐一提起給付訴訟並移送行政執行，恐行政成本過高。是為解決類此問題，爰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有類此情事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亡故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發金額，俾確保國庫利益。</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優存辦法</p> <p>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其中屬優存利息節省經費部分，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p>	<p>一、本條配合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明定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之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優存利息節省經費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範優存利息節省經費</p>

<p>前已退休且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得之每月優存利息為基準，減去往後各年度每月所領優存利息計算之。</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且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以其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計得之優惠存款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每月優存利息為基準，減去往後各年度每月所領優存利息計算之。</p> <p>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優惠存款利息節省經費時，應扣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之利息。</p>	<p>費，是以退休人員按未調降前之優存利率，及未因替代率上限金額而須調降優惠存款金額前之本金，二者所計得之利息為計算基準，減去其於往後按調整優存利率及審定優惠存款金額後所領之每月優存利息。另考量優存利息中，有部分差額利息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以該機構並非本法第四十條所定各級政府，爰於第三款規範排除之。</p>
<p>第十八條 經銓敘部審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公保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p>	<p>三、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公保養老給付支票應載明注意事項。</p> <p>四、本法第六十六條明定退撫給與一律採直撥入帳方式發給；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養老給付仍得以直撥入帳或簽發支票方式發給。據上，以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公務人退休金已不再以支票方式支給，爰配合上述規定，規範公保養老給付支票應載明注意事項。</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第十一條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一次退休金之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公保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p>

	<p>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p>
<p>第十九條 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支領月退職（休）金之退職特任政務人員，其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三條、第四條及政務人員優惠存款相關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按其兼領比率計算。</p>	<p>一、第一項規範政務人員優惠存款事項，比照本辦法辦理。</p> <p>二、第二項參照原優存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特任政務人員，其以政務人員退職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時，除比照退休公務人員計算得優惠存款之金額外，並限制最高金額不得高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另審酌部分退職特任政務人員，雖未領有政務人員月退職金，卻領有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並以特任政務人員身分領取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以渠等均屬按特任政務人員保險俸額請領養老給付，爰將領取月退休金者一併納入規範。</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優存辦法</p> <p>第十四條第一項 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第二項 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特任政務人員，其公保優存金額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計算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按其兼領比例計算。</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說明：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 優惠存款金額，以公教人 員保險法所定保險俸（薪） 額平均數為計算基準，依 本表規定辦理。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六	
十四	十八	
十五	二十	
十六	二十三	
十七	二十六	
十八	二十九	
十九	三十二	
二十	三十六	